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512
交易代码	002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1,759,569.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CPPI”），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周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99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80,980.75
本期利润	23,660,868.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7,274,780.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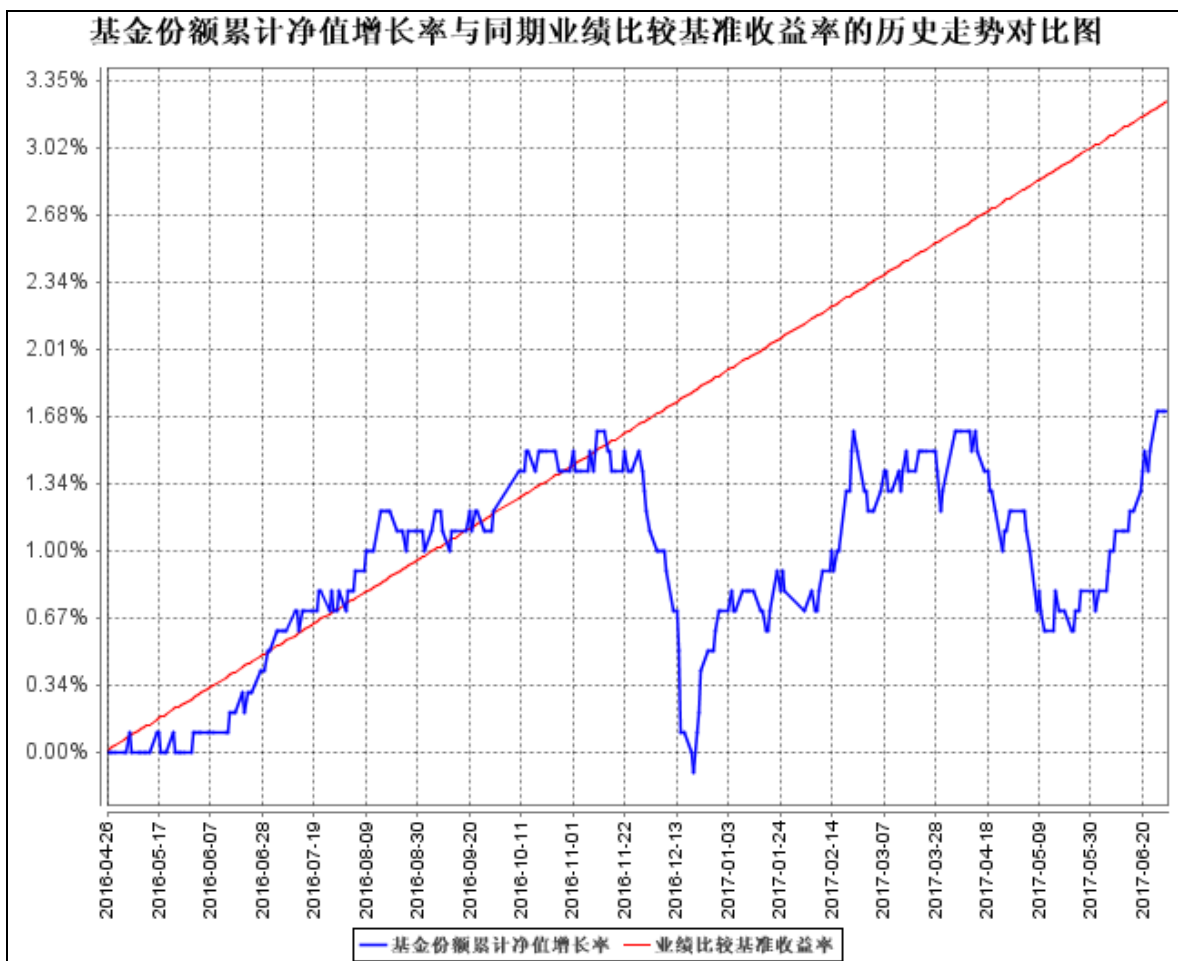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9%	0.07%	0.23%	0.01%	0.66%	0.06%
过去三个月	0.39%	0.10%	0.69%	0.01%	-0.30%	0.09%
过去六个月	0.99%	0.10%	1.36%	0.01%	-0.37%	0.09%
过去一年	1.19%	0.09%	2.75%	0.01%	-1.5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9%	3.25%	0.01%	-1.5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久嘉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7 月 5 日起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强	长城久鑫保本、长城新策略混合、长城新优选混合、长城久安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益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盛安稳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0日	-	5年	男，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北京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自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6月23日担任“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6月23日担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3月16日担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储雯玉	长城稳固、长城久惠保本、长城久利保本、长城久鑫保本、长城久润保本、长城久源保本、长城久恒混	2016年5月12日	-	9年	女，中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合基金的基金 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平稳运行，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利润均稳步上行。PPI 高位震荡略有回落，CPI 仍处底部，社会消费品增速平稳。房地产销量持续增长，随着调控继续升温，多地出台限购限贷政策，控制资产泡沫，一二线成交回落，但三四线城市销售火爆，去库存效果显著。国内流动性市场在 MPA 季度考核下，稳中趋紧，进入六月份后，央行针对 MLF 续期操作，资金面情绪恢复。但预期未来资管新规的出台将消除不少监管套利，银行理财增速将放缓，市场流动性边际增量减弱。境外方面，发达经济体开始探讨货币政策常态化进程，美联储今年已两次加息，并将在年内探讨缩表事宜，加拿大首次加息，英国及欧盟也在逐渐靠近。整体来看，上半年债券

市场，在金融去杠杆方向下，监管政策收紧，市场持续调整，在阶段性资金紧张情绪中，收益率上行后高位震荡，最后一个月受政策呵护有所下行。

上半年 A 股市场出现了明显分化，白马消费股领涨，成长股深度回调，上证 50 指数上涨 11.50%，创业板指数下跌 7.34%。家电、食品饮料、电子、银行涨幅均在 8%以上，而农林牧渔、纺织服装、计算机、传媒、军工则出现了 10%以上的跌幅。尤其进入 2 季度，市场风格分化向极致化演绎，龙头消费股屡创新高，估值也回升到历史上限水平。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组合操作上，适度降低了组合久期，继续优化组合信用资质，同时，在季末资金紧张时，配置了部分协议存款。在权益类操作上，本着绝对收益精选个股、看长做短的原则，在 1 月中下旬市场下跌中建仓，2、3 月重点参与了建筑建材、通信、电子、交运的交易机会，4、5 月低仓位观望，6 月增加白马消费股和周期股的持仓，注重及时兑现收益，整体实现了低回撤下的净值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仍具较强韧性，预计将保持稳健增长势头。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链利润分配格局逐渐变迁，竞争激烈且不具备价格传导的行业及公司将面临较大利润压力。债券市场经过自去年四季度开始的调整以来，目前位置逐渐具备配置价值。监管政策依旧是市场的主要变动驱动因素。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投资上，首先严防信用风险，同时，保持组合中性久期，并择机参与利率债波段机会。下半年股票市场在金融强监管的政策压制下，我们认为总体机会不如上半年，将控制整体仓位水平，把握龙头白马的超跌反弹机会，行业偏好上以消费股和金融股为主，并关注苹果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国企改革等主题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

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460,627.68	1,552,881.12
结算备付金	4,022,672.66	1,174,847.53
存出保证金	256,380.68	194,14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688,837.86	2,196,095,308.41
其中：股票投资	166,738,211.86	54,647,729.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8,950,626.00	2,141,447,57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800,000.00	185,000,83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0,950.89	-
应收利息	12,651,166.69	42,056,367.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9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83,570,636.46	2,426,074,97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09,641.43	-
应付赎回款	7,498,896.93	2,468,525.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0,981.55	2,478,636.57
应付托管费	345,163.62	413,106.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8,087.92	308,141.2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3,084.53	106,336.32
负债合计	16,295,855.98	5,774,74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1,759,569.58	2,404,163,407.14
未分配利润	35,515,210.90	16,136,82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274,780.48	2,420,300,23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3,570,636.46	2,426,074,978.96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1,759,569.5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2,299,101.40	19,878,589.40
1.利息收入	33,867,743.97	18,602,110.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09,823.91	2,403,996.50
债券利息收入	27,274,183.78	12,586,772.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3,736.28	3,611,34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04,256.02	331,67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26,584.13	595,595.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92,926.12	-371,120.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70,598.01	107,2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888.08	459,015.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7,213.33	485,788.29
减：二、费用	18,638,232.57	7,109,125.07
1. 管理人报酬	13,551,812.43	5,681,426.01
2. 托管费	2,258,635.43	946,904.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01,329.16	385,992.02
5. 利息支出	800,289.09	20,514.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0,289.09	20,514.95
6. 其他费用	226,166.46	74,287.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0,868.83	12,769,464.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0,868.83	12,769,464.3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4,163,407.14	16,136,825.95	2,420,300,233.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660,868.83	23,660,86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2,403,837.56	-4,282,483.88	-376,686,321.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565.12	1,029.49	95,594.61
2.基金赎回款	-372,498,402.68	-4,283,513.37	-376,781,916.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1,759,569.58	35,515,210.90	2,067,274,780.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2,718,845.93	-	2,672,718,845.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69,464.33	12,769,46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30,576,100.84	-38,766.93	-30,614,867.7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7,635.34	2,693.60	1,770,328.94
2.基金赎回款	-32,343,736.18	-41,460.53	-32,385,19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2,142,745.09	12,730,697.40	2,654,873,44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熊科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0 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737541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671,812,954.58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05,891.3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72,718,845.93 元,折合 2,672,718,845.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本基金按照 CPPI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

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

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92,988,423.12	40.56%	-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48,798,607.42	95.62%	321,217,613.70	35.55%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59,120.62	40.56%	279,873.50	57.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

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51,812.43	5,681,426.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22,562.78	2,225,803.3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8,635.43	946,904.3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份额，于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0,460,627.68	90,284.04	3,414,284.9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21	凯莱英	2016年11月11日	-	新股锁定	30.53	72.97	42,818	653,616.77	3,124,429.46	2016年11月18日上市，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10股派5.00元现金转增10股。本基金锁定12个月。
603660	苏州科达	2016年11月21日	-	新股锁定	8.03	40.95	26,007	208,836.21	1,064,986.65	2016年12月1日上市，本基金锁定12个月。
603823	百合花	2016年12月9日	-	新股锁定	10.60	21.18	36,764	389,698.40	778,661.52	2016年12月20日上市，本基金锁定12个月。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	新股锁定	29.82	73.00	6,666	198,780.12	486,618.00	2017年4月7日上市，本基金锁定12个月。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	新股锁定	19.81	48.90	7,980	158,083.80	390,222.00	2017年4月12日上市，本基金锁定12个月。
002879	长缆科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新股未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技	月 5 日	月 7 日	上市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未上市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未上市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未上市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94	顾地科技	2017 年 5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1.81	-	-	1,315,304	31,228,161.90	28,686,780.24	-
300492	山鼎设计	2017 年 6 月 6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6.03	-	-	223,950	10,377,599.00	10,308,418.50	-
600146	商赢环球	2017 年 1 月 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2.36	-	-	169,901	5,855,170.05	5,497,996.36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

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2,170,907.45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3,517,930.41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738,211.86	8.00
	其中：股票	166,738,211.86	8.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398,950,626.00	67.14
	其中：债券	1,398,950,626.00	6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6,800,000.00	23.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83,300.34	0.70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98,498.26	0.80
8	合计	2,083,570,636.4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118,589.74	5.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61,264.00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04,939.62	0.71
J	金融业	18,666,000.00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08,418.50	0.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79,000.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166,738,211.86	8.0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4	顾地科技	1,315,304	28,686,780.24	1.39
2	300492	山鼎设计	223,950	10,308,418.50	0.50
3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0	9,564,000.00	0.46
4	600132	重庆啤酒	399,911	9,321,925.41	0.45
5	300033	同花顺	130,000	8,087,300.00	0.39
6	002217	合力泰	799,965	7,903,654.20	0.38
7	000921	海信科龙	400,077	6,885,325.17	0.33
8	300310	宜通世纪	500,000	6,610,000.00	0.32
9	000786	北新建材	400,000	6,336,000.00	0.31
10	600837	海通证券	400,000	5,940,000.00	0.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4	顾地科技	31,228,161.90	1.29
2	002323	雅百特	20,116,883.88	0.83
3	601997	贵阳银行	19,306,187.41	0.80
4	600502	安徽水利	19,187,937.08	0.79
5	002431	棕榈股份	16,667,743.52	0.69
6	600036	招商银行	16,624,856.42	0.69
7	000921	海信科龙	15,763,982.01	0.65
8	600132	重庆啤酒	15,163,499.28	0.63
9	300197	铁汉生态	15,065,988.72	0.62
10	603355	莱克电气	14,926,772.14	0.62
11	600095	哈高科	14,230,026.21	0.59
12	000418	小天鹅A	14,194,265.58	0.59
13	002217	合力泰	12,722,536.47	0.53
14	000566	海南海药	12,652,575.56	0.52

15	601155	新城控股	12,573,082.38	0.52
16	000822	山东海化	11,442,800.00	0.47
17	300310	宜通世纪	11,103,397.35	0.46
18	300432	富临精工	11,067,465.32	0.46
19	603008	喜临门	10,887,970.03	0.45
20	002271	东方雨虹	10,722,001.80	0.4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23	雅百特	26,549,784.04	1.10
2	300197	铁汉生态	21,725,945.81	0.90
3	002431	棕榈股份	19,882,930.00	0.82
4	600502	安徽水利	18,807,733.40	0.78
5	600829	人民同泰	16,697,532.68	0.69
6	601997	贵阳银行	16,238,701.00	0.67
7	603355	莱克电气	15,858,394.20	0.66
8	000418	小天鹅A	14,971,294.72	0.62
9	000566	海南海药	14,189,006.50	0.59
10	601155	新城控股	13,881,059.88	0.57
11	000725	京东方A	12,170,000.00	0.50
12	000921	海信科龙	11,204,038.40	0.46
13	300258	精锻科技	11,168,948.05	0.46
14	000822	山东海化	10,905,147.00	0.45
15	002555	三七互娱	10,650,000.00	0.44
16	002496	辉丰股份	10,342,074.00	0.43
17	300432	富临精工	9,683,661.00	0.40
18	000789	万年青	9,404,055.00	0.39
19	603008	喜临门	9,328,785.95	0.39
20	600809	山西汾酒	9,223,367.02	0.3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8,799,448.1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9,559,515.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022,626.00	1.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7,362,000.00	37.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7,362,000.00	37.60
4	企业债券	354,128,000.00	17.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26,000.00	0.96
9	其他	215,512,000.00	10.42
10	合计	1,398,950,626.00	67.67

注：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02	16 农发 02	3,500,000	343,490,000.00	16.62
2	160415	16 农发 15	3,000,000	294,690,000.00	14.25
3	130780	16 湖北 01	1,200,000	117,792,000.00	5.70
4	170204	17 国开 04	1,100,000	109,527,000.00	5.30
5	136426	16 电投 01	1,000,000	99,010,000.00	4.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顾地科技、海通证券、同花顺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主要是 2015 年 3 月 13 日广东顾地同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某亚等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2015 年 3 月 17 日广东顾地在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将《补充协议》列入备查文件，也未就是否存在补充协议进行说明。顾地科技在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只披露了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情况、《转让协议》、《简式权益报告书》等，没有提及《补充协议》。同时，广东顾地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两次质押顾地科技股权，均未及时告知顾地科技，两次股权质押情况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8 日才由上市公司公告。湖北证监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采取了纠正和补救措施，决定

对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对当事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公司表示将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顾地科技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且违规方主要是前控股股东广东顾地，事件发生在新的大股东入主之前，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顾地科技进行了投资。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就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具体事实为海通证券上海建国西路营业部和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专线接入，海通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至调查日，海通证券有 179 个资金账户可以使用 HOMS 系统交易，其中 120 个账户存在下挂子账户的情况，多个账户下挂子账户数量达到数百个。海通证券通过添加白名单方式允许客户使用 HOMS 系统进行交易，缺少实质性审核。在客户回访方面，海通证券虽然对客户进行了回访，但在回访时没有对客户交易委托电话、IP、MAC 等与客户进行全面核对。使用 HOMS 系统进行分仓交易的账户由于操作子账户多，主账户的交易较为频繁、异常，明显不同于其他普通账户，但海通证券没有对该等账户重点关注，缺少有效监督。综上，海通证券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此外，海通证券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在明知客户身份存疑的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有关手续，并且向其他客户推介配资业务。海通证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在 2015 年 4 月明知媒体已报道其客户疑似从事配资业务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该等账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8,653,000 元，并处以 85,959,000 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海通证券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件进行了整改并接受了处罚。海通证券作为国内证券行业龙头，总体经营稳健，管理规范，该事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海通证券进行了投资。

同花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事实为同花顺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经朱志峰决策，由郭红波开始负责组织项目团队开发同花顺资产管理系统，并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运行。同花顺公司开发运营的资产管理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提供委托交易、存储、查询、清算等多种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配资公司通过联系同花顺公司系

统运行维护部门，在同花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创建机构 ID、开设管理员权限，即可以在同花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主账户和子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数量上限均为 999 个，主账户与用户在券商实际开立的资金账户对应，各子账户之间相互独立，可交由不同的投资者交易。经查，同花顺公司并未获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行政许可。同花顺公司明知从事配资业务客户的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同花顺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产品经理郭红波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证监会处理意见，一、没收同花顺公司违法所得 2,176,997.22 元，并处以 6,530,991.66 元罚款；二、对朱志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对郭红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同花顺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件进行了整改并接受了处罚。同花顺作为新兴互联网金融代表性企业，其创新能力和业务布局符合行业发展方向，该事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同花顺进行了投资。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6,380.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90,950.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51,166.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98,498.2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1	002694	顾地科技	28,686,780.24	1.39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492	山鼎设计	10,308,418.50	0.50	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781	172,460.71	417,288,470.58	20.54%	1,614,471,099.00	79.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72,718,845.9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04,163,407.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565.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498,402.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1,759,569.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3	492,988,423.12	40.56%	459,120.62	40.56%	-
中信建投	1	370,734,145.86	30.50%	345,262.25	30.50%	-
中信证券	2	209,102,002.97	17.20%	194,736.30	17.20%	-
国信证券	2	77,056,633.27	6.34%	71,762.61	6.34%	-
银河证券	2	59,890,974.45	4.93%	55,776.39	4.93%	-

西南证券	1	5,609,144.02	0.46%	5,223.87	0.46%	-
信达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无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31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548,798,607.42	95.62%	-	-	-	-
中信建投	11,901,949.00	2.07%	2,078,600,000.00	32.23%	-	-
中信证券	3,245,214.34	0.57%	681,100,000.00	10.56%	-	-
国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9,993,369.84	1.74%	3,689,500,000.00	57.21%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